

(2016)浙01民终1518号

杭州清盛置业有限公司、曹卫国:本院受理上诉人杭州清盛置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黄坚、原审被告曹卫国合伙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沈斐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李洁瑜、代理审判员王克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期不至,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808号

方仕标:本院受理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844号

劳翔:本院受理周则虎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022号

刘元岭: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卓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0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刘元岭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杭州卓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9000元及利息,违约金10580.6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807号

王红芳:本院受理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509号

吴庭锋、沈美园: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734号

徐健:原告朱碧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900000元整;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的逾期利息,自2016年6月11日起算,利率为同类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实际计算至被告履行之日止;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因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变更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779号

浙江康纳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海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额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上商初字第2779号民事判决书。决定为:维持被申请人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作的苍工商灵责字[2015]J02025号《责令整改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决定,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13号

王静:本院受理原告董晓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4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026号

杭州世爵涂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西湖涂料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21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杭州世爵涂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西湖涂料有限公司货款1025960元及利息5000元,共计1076460元,驳回杭州西湖涂料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66号

胡良俊:本院对原告黄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082号

林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直单位住房基金管理中心诉你及费玲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上商初字第7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902号

王庆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西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所欠租金179914.2元及滞纳金128032.3元、并支付能耗费23205.84元及违约金105287.7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13号

王静:本院受理原告董晓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4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13号

王静:本院受理原告董晓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4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